**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攀岩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预赛：8月24-27日，贵州清镇

决赛：11月，广西南宁

**二、竞赛项目**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三、参加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邯郸市，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朝阳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七台河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安徽省合肥市、滁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江西省南昌市、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海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甘孜藏族自治州，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西安市、榆林市，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天津市西青区、滨海新区，上海市黄浦区、杨浦区，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按照《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执行。

（三）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四）参赛人员需要购买必要的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赛区不承担参赛人员因个人意外产生的费用。

（五）预赛报名结束后，将在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官方网站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的，请书面反馈（加盖公章）至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

**五、参加办法**

（一）预赛

1.各参赛单位每个小项最多可派4名运动员报名参赛，运动员可兼项，但是不得超过2个小项。

2.通过预赛获得参加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在决赛前因伤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参加决赛，名额不得进行递补。

3.运动队官员包括领队、教练员、医生、工作人员等，裁判员不得随队，其中领队只能报1人。运动队正编官员按运动员数量的1:4确定（不足1人四舍五入）。

（二）决赛

1.根据各小项预赛成绩排名依次确定获得参加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名单，每小项通过预赛获得参加决赛资格总名额不超过30人，出现下述第4点情况除外。

2.所有参赛单位每个小项最多有2名运动员通过预赛取得参加决赛的资格，按照预赛成绩排名依次取各参赛单位成绩最好的至多2人获得决赛资格。

3.因运动员预赛成绩并列，导致出现同一参赛单位超过2名运动员可获得同一小项决赛资格的情况，则由该参赛单位决定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

4.因运动员预赛成绩并列，导致超过30人名额，则所有并列运动员均获得决赛资格。

5.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每个小项最多可派2名运动员直接参加决赛，并不晚于决赛前一定时间报送至组委会进行公示（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6.运动队官员数量和要求同预赛。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参照国际攀岩联合会公布的最新版竞赛规则执行，规则全文可到国际攀岩联合会官方网站查阅和下载。

（二）场地装备

预赛和决赛的比赛场地、岩壁及公共技术装备等由承办单位提供，安全带、攀岩鞋、镁粉袋等个人装备自备。

（三）比赛办法

1.预赛

各小项只进行一个轮次的比赛。

2.决赛

（1）两项全能将进行预赛、决赛两轮，两项全能预赛取前8名进入决赛。

（2）速度赛（包括标准赛道和随机赛道），将进行预赛（排名赛）和决赛（淘汰赛），预赛取前16名进入决赛。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技术官员**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

报名和报到以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官方网站另行公布的补充通知为准。

（二）决赛

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经费**

（一）预赛

1.依据《体育总局青少司关于做好2023年青少年体育推广与提升专项经费（后备人才培养部分）使用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给予预赛部分经费补助，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行解决。

2.预赛获得各单项前8名运动员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其余人员食宿费自理。具体费用标准及缴纳方式等详见补充通知，获得预赛前8名运动员的食宿费将于赛后确定资格后予以退回。

3.预赛承办单位负担酒店、比赛场地之间往返费用，其余交通费由参赛队自理。

（二）决赛

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服装**

（一）服装要求由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登山协会）参照最新审定的国际攀联竞赛规则和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二）各参赛单位的服装要求符合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的整体要求。

（三）各参赛单位运动员比赛时需着统一的比赛服，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各参赛单位所有人员需着统一样式服装参加技术会议、颁奖仪式等，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